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薰

被　　告　五二在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穎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2,173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6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152,1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183,483元及其利息，嗣於111年6月14日變更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152,173元及其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非不許。

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8年2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總經理助理，約定每月工資53,000元，嗣因被告自109年10月份起未足額發給工資，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已於109年12月3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示終止，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109年10月至12月工資差額合計51,130元(23,000元+23,000元+5,130元)、預告期間20日工資與未休特別休假10日工資合計53,000元、資遣費48,043元(按平均工資53,546元及工作年資108年2月18日至109年12月3日計算)，合計152,173元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152,1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轉帳交易明細、離職證明書為證(見原證1、3)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152,1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66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